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环境党〔2024〕3号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学生党员发展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建设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发展党员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三条 必须坚持党章规定的入党条件和程序，规范发展党员工作，实行公示制，做到民主、公开、公正。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学生，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并对入党申请人进行公示。

第五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采取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填写《入党择优推荐表》，由支部委员会研究票决，公示后报学院党委备案。各团支部择优推荐名额由学院党委根据各团支部团员数、符合择优推荐基本条件的团员数等综合考虑确定，对获得院级及以上“优良学风班”、“优秀团支部”等荣誉的团支部增加推荐名额。

第六条 （一）团支部择优推荐基本条件：

1. 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动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党组织培养教育考察满6个月；
2. 自觉履行团员义务，遵守团的章程，无违法乱纪行为；
3.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前一学期无不及格课程；
4. 前一年度素质评价基本项排名（或前一学期专业素质分排名），本科生一、二年级列班级或专业前50%以内（含），本科生三、四年级列班级或专业前60%以内（含）；
5. 前一学期学生干部考核等级为优秀的团员（考核等级以校团委发文为准），素质评价基本项或文化课成绩排名放宽10%；
6. 在上批次推优至本批次推优期间未受到学院或学校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

7. 对不符合上述素质评价基本项或文化课成绩排名要求但对学院做出突出贡献的，经学院党委讨论，可破格推荐。

（二）团员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近两年内在校期间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给予优先推荐：

1. 担任过学生干部，且考核优秀；
2. 担任过新生班主任助理，且考核合格；
3. 所在寝室或个人在每年度的文明寝室建设中受学院或学校表彰；
4. 获省部级（含）以上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挑战杯、节能减排大赛等），排名前三；
5. 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6. 省级或国家级创新项目获立项，排名前三；
7. 省部级（含）以上各类荣誉，主要成员；
8. 其他未列获奖、科研等成果是否符合优先推荐条件，报学院党委讨论决定。

第七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将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政治、学习工作和作风等现实表现如实记录到《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中，并给予及时的帮助教育。

第三章 党员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八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充分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票决，在《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支委会意见”栏中签署意见，报上级党委备案，择优确定发展对象。

(一) 入党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有一定的政治觉悟, 思想进步、作风正派、团结同志; 在学习和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积极, 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

2.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满一年, 参加过党校培训并结业;

3. 学习刻苦, 成绩优良, 前一学期无不及格课程;

4. 前一年度素质评价基本项排名(或前一学期专业素质分排名), 本科生一、二年级列班级或专业前 40%以内(含), 本科生三、四年级列班级或专业前 50%以内(含);

5. 前一学期学生干部考核等级为优秀的入党积极分子(考核等级以校团委发文为准), 素质评价基本项或文化课成绩排名可放宽 10%;

6. 在上批次推优至本批次推优期间未受到学院或学校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

7. 每季度主动向党组织提交书面思想汇报不少于 1 篇。

(二) 入党积极分子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 近两年内在校期间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给予优先推荐:

1. 担任过学生干部, 且考核优秀;

2. 担任过新生班主任助理, 且考核合格;

3. 所在寝室或个人在每年度的文明寝室建设中受学院或学校表彰;

4. 获省部级(含)以上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挑战杯、节能减排大赛等), 排名前三;

5. 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6. 省级或国家级创新项目获立项, 排名前三;

7. 省部级（含）以上各类荣誉，主要成员；
8. 其他未列获奖、科研等成果是否符合优先推荐条件，报学院党委讨论决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九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并经公示后，报学院党委预审。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学校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十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宣誓仪式。

第十二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第十三条 预备期内，预备党员应自觉履行党员义务，加强理论学习，提升党性修养，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无重修记录、无通报批评记录，有志愿服务记录，有新增获奖记录；每季度向党组织提交书面思想汇报不少于1篇；预备期满，提前一周向党组织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第十四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十五条 预备党员转正必须严格按照上级党委规定程序进行。

第五章 党员的管理

第十六条 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支部应当对其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教育效果不明显的，院党委将安排专人对其进行“勤勉谈话”，由当事人提出整改计划，党员在支部内做自我批评，所有程序形成书面材料存档。

第十七条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六章 发展党员的纪律

第十八条 发展党员必须严格按照《党章》、学校党委党员发展实施细则和本发展条例规定的程序，不得违反规定进行操作。所有发展对象和参与发展工作的党员都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第十九条 党组织讨论发展党员事项，必须有专人记录，与会人员除传达会议决定或转达会议意见外，不得泄露每位与会人员讨论时发表的具体意见。对于反映意见的党员和群众，必须予以保密，严禁打击报复。

第二十条 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政序、培养考察失职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党员组织发展条例（环境党〔2019〕5号）》同时废止。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4年4月22日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4年4月23日印发
